

彰化縣 107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計畫

修正要點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肆、比賽期程及地點：</p> <p>三、(增訂)領隊會議及地點：107 年 10 月 17 日 (星期三) 下午 3 時於彰化藝術高中遠鵬館階梯教室舉行。</p> <p>四、彩排日期、地點及人數規定：(增訂附件一)。</p>		比照 107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規定。
<p>陸、參賽人(隊)數相關規定：</p> <p>三、人數超過或不足該參賽各組別最高或最低人數者，取消其參賽資格；若參賽人數超過正式報名人數(含候補人員及未報名者)上場每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p>	<p>三、報名時人數不得超過或不足該參賽各組別最高或最低人數，違者取消其參賽資格。<u>比賽時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致上場人員有增減，經大會認定後得予參賽</u>，唯參賽人數超過或不足正式報名人數者(含候補選手及未報名者)，每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p>	比照 107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規定。
<p>二、獎勵名額：</p> <p>(一)各類組第一名代表參加全國決賽，並依表現成績依序核予名次，錄取名次以第一名 1 位、第二名 2 位、第三名 3 位、第四名 4 位、第五名 5 位、第六名 6 位為原則，總平均分數未達八十分者一律不錄取。分數差距超過 5 分者，名次不得並列，依序由次一名次錄取。</p> <p>(二)(增訂)團體項目：</p> <p>1. 國小組及高中職組依各組表現程度錄取第一名 1 位，第二名 2 位，第三名 3 位，得視表現程度，予以增減。</p> <p>2. 國中組因「彰化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項目認可採計原則」規定，仍維持錄取總名額以該組參賽人數(隊數)的三分之一為限，若該項</p>	<p>二、獎勵名額：</p> <p>(一)錄取名次依表現成績依序核予名次，以第一名 1 位、第二名 2 位、第三名 3 位、第四名 4 位、第五名 5 位、第六名 6 位為原則，<u>錄取總名額以該組參賽人數(隊數)的三分之一為原則，得視表現程度，予以增減。惟國中組因「彰化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項目認可採計原則」規定，仍維持錄取總名額以該組參賽人數(隊數)的三分之一為限，若該項評審認為參賽者(隊)表現優異，得酌予增額錄取，但不列名次，僅頒給表現優良獎狀，且不列入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採計。</u>總平均分數未達八十分者一律從缺不錄取。分數差距超過 5 分者，名次不得並</p>	<p>一、為調整團體項目國小組及高中職組錄取名額，不受國中組三分之一限制，又不造成一個比賽多種評分方式，因此修正團體項目國小組及高中職組錄取至第三名(錄取第一名 1 位，第二名 2 位，第三名 3 位)，並得視表現程度予以增減。</p> <p>二、團體項目國中組經「彰化區免試入學競賽項目認可小組」第四屆第一次會議委員建議並專案簽核通過，增列行進管樂錄取比率提高至 50% 及特優亦核予錄取名次的例外條款。</p>

<p><u>評審認為參賽者(隊)表現優異，得酌予增額錄取，但不列名次，僅頒給表現優良獎狀，且不列入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採計。若參賽團隊獲得特優評分(90分以上)，則不受錄取名額以三分之一限制，亦核予錄取名次。</u></p> <p>(三)(增訂)個人項目：</p> <p>1. <u>國小組及高中職組總名額以該組參賽人數(隊數)的三分之一為原則，得視表現程度，予以增減。</u></p> <p>2. <u>國中組仍維持錄取總名額以該組參賽人數(隊數)的三分之一為限。</u></p> <p>(四)(增訂)若該類組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的團隊(第一名)已具逕行參加全國決賽資格，則由第二名遞補參加全國決賽。(附件二)</p> <p>(五)(增訂)團體項目得獎者核發團體獎狀乙紙，均不發給個人獎狀或證明，其得獎證明由各校依實際參賽名單自行開立。</p> <p>(六)(增訂)個人項目各類組中若辦理該類組初賽，初賽成績為取得縣級決賽資格之依據，不另頒發初賽獎狀或成績證明。</p> <p>(七)(增訂)各組第一名不得並列，如比賽所獲得成績相同時，由該項評審委員慎重研判並表決，重新判定。</p> <p>(八)獲得團體組第一名之隊伍，編舞教師(2人)核予嘉獎兩次，行政人員、助理指導教師各予嘉獎乙次(以6人為限)；<u>第二至第六名及榮獲表現優良獎團隊編舞教師給予嘉獎乙次，以2人為限，另行政人員、助理指導教師等各頒發獎狀乙張，以6人為限。</u></p>	<p>列，依序由次一名次錄取。</p> <p>(二)獲得團體組第一名之隊伍，編舞教師(1人)核予嘉獎乙次，行政人員、助理指導教師各予嘉獎乙次(以6人為限)，其餘得獎隊伍及編舞教師核發獎狀乙張；另，參賽人員及編舞者之證明授權由各參賽學校負責證明及核發。</p>	<p>三、個人項目則因需有評定機制，維持國小組及高中職組總名額以該組參賽人數(隊數)的三分之一為原則，得視表現程度，予以增減。</p> <p>四、為避免已具逕行參加全國決賽的團隊參賽後影響本縣代表學校，增列遞補參賽例外條款。</p> <p>五、為鼓勵及勉勵指導教師，並比照全國賽獎勵辦法，指導教師較行政團隊獎勵高，爰提高指導教師獎勵額度。</p> <p>六、因國中組受三分之一錄取限制，但為鼓勵團隊頒發表現優良獎，原辦法針對表現優良獎團隊並未給予指導教師及行政團隊獎勵，爰增列此獎項的獎勵說明。</p>
--	---	---

<p>(九)獲個人組第一名者，編舞教師(1人)核予嘉獎<u>兩次</u>之獎勵，<u>第二至第六名</u>編舞教師<u>給予嘉獎乙次</u>，均以一人為限，且同一編導教師指導多位學生於同一項目同時得獎時，僅給予最高名次之獎勵(依報名表所列為準)。</p> <p>(十)各組編舞教師嘉獎部分，請各校逕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本權責辦理敘獎，其餘獎狀部分由本府另行發給。各類組獲獎之編舞教師若為實習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支援教師或外聘人員，則改頒獎狀乙紙。</p> <p>(十一)辦理單位行政獎勵，比賽後再另行提報。</p>	<p>(三)獲個人組第一名者，編舞教師(1人)核予嘉獎<u>乙次</u>之獎勵，其餘得獎個人及編舞教師核發獎狀<u>乙張</u>。</p> <p>(四)各組第一名編舞教師嘉獎部分，請各校逕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本權責辦理敘獎。各類組第一名之編舞教師若為實習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支援教師或外聘人員，則改頒獎狀乙紙。</p>	
<p><u>壹拾、(增訂)申訴規定：</u></p> <p>一、<u>應服從本比賽之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須以書面提送大會；立書人除大專組得由參賽者簽名立書外，團體項目限由校長或指導老師簽名立書，個人項目則由法定代理人或指導老師簽名立書。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前為之(如對團體組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應於該參賽團隊離開比賽舞臺前為之)，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藝術性及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u></p> <p>二、<u>為有效處理申訴事件，比賽時進行全程錄影，該錄影資料僅供申訴事件處理使用，不提供其他用途使用或借用。比賽當日無申訴事件時，隔日即予銷毀。</u></p> <p>三、<u>有關比賽場地、賽程安排等非比</u></p>		<p>彰化縣107學年度學生藝文比賽統一增修。</p>

<p><u>賽規則問題，不得提出申訴。</u></p>		
<p>壹拾壹、附則：</p> <p>二、報到注意事項：</p> <p>(一) 參賽單位應於各場次比賽開始前30分鐘到達會場，並派代表至競賽組報到另個人組請於該場次比賽前3隊，團體組於該場次前2隊，經檢錄組清查人數後至預備區準備出賽(相關規定得依場地及檢錄動線設計修正，並提前公告)。</p> <p>(三) 報名表(含參賽者名冊)：晉級決賽單位均以初賽報名時之報名表(含參賽者名冊)，並加蓋學校印信，於比賽當日報到時出示；如現場無法出示者，請於當場次比賽結束前將完整報名表傳真至大會現場，正本後補；若遇假日則限定於隔天上午12:00前完成傳真。</p> <p>(四) 檢錄及驗證：</p> <p>1. 個人組及團體組於決賽當日攜帶並繳交報名表(含參賽者名冊)至檢錄處辦理驗證手續。</p> <p>2. (增訂)比賽當日檢錄時應提交「參賽者名冊」一份，如因故要減少參賽人數(不可低於該組別規定之人數，否則取消參賽資格)，需帶隊老師於名冊人員照片上註明並簽名或蓋章；若遇「參賽者名冊」照片不清晰、脫落或無法辨識等情況，主辦單位有權請參賽者出示身分證明文件。</p> <p>三、比賽現場場地、燈光及播放設備注意事項：</p> <p>(一) 修訂「彰化縣學生舞蹈比賽場地須知」之三、五、九、十一、十三；增訂七。(附件三)</p> <p>(五) 易致危險之道具及物品不得攜</p>	<p>(一) 參賽單位應於各場次比賽開始前 30 分鐘到達會場，並派代表至競賽組報到另個人組請於該場次比賽前 3 隊，團體組於該場次前 3 隊，經檢錄組清查人數後至預備區準備出賽(相關規定得依場地及檢錄動線設計修正，並提前公告)。</p> <p>(三) 凡參賽人員身分證明未帶者，若經舉發後 1 小時內未能補繳驗證，則該團體或個人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p> <p>(四) 檢錄及驗證：</p> <p>1. 個人組及團體組於決賽當日應攜帶學生證(國小學生項目得以附照片之健保卡、在學證明或學籍證明取代)。</p> <p>三、比賽現場場地、燈光及播放設備注意事項：</p> <p>(一) 「彰化縣學生舞蹈比賽場地須知」。</p> <p>(五) 易致危險之道具及物品不得攜</p>	<p>比照107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規定。</p> <p>比照107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規定及彰化縣107學年度學生藝文比賽統一增修。</p>

帶進場(請注意道具有易剝落及危險會致受傷等物品的牢固性),否則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得強制令其離場,有造成損害情事者,應由該參賽單位負責賠償。相關特殊道具須遵照承辦學校之規定於報名時及現場報到時先行填寫特殊道具申請使用單(附件四),經承辦學校技術核定後得使用,否則予以扣總平均2分。

(七)參賽單位應準備清潔用具自行清掃比賽場地,使其回復原貌,以利下一隊伍進行比賽;場地之恢復標準以承辦學校之認定為主,若不服或未達標準則扣總平均3分;擅自黏貼其他物品未清除者扣總平均分數1分。

七、針對比賽時之觀眾及攝錄影/音人員,承辦單位得視場地狀況為必要之管制,並盡可能事先將管制措施公布周知。

八、(增訂)觀眾及攝影區之管理:原則以參賽者家長及師長為優先,現場座位可否開放一般民眾參與,由承辦單位就現場狀況逕行判斷、決定,進行秩序管控。另若需進行錄音者,一律需於攝影區進行,並比照上開規定辦理。

十二、自願棄權者: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比賽者,個人項目請參賽者填具棄權聲明書(附件五),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後,再經主辦單位同意。團體項目請參賽學校出具正式公文聲明棄權,除逕行參加決賽之團體外,應經主辦單位同意。

帶進場(請注意道具有易剝落及危險會致受傷等物品的牢固性),否則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得強制令其離場,有造成損害情事者,應由該參賽單位負責賠償。相關特殊道具須遵照承辦學校之規定於報名時及現場報到時先行填寫特殊道具申請使用單,經承辦學校技術核定後得使用,否則予以扣總平均5分。

(七)參賽單位應準備清潔用具自行清掃比賽場地,使其回復原貌,以利下一隊伍進行比賽;場地之恢復標準以承辦學校之認定為主,若不服或未達標準則扣總平均3分。

七、錄音及錄影:大會為保障編舞人及參賽單位之權益,參觀人員請勿私自錄影,以免侵犯編舞人之著作權;參賽單位之比賽實況光碟,由大會於現場統一錄製後立即發給各參賽單位。另外為避免干擾決賽參賽單位之演出,比賽期間禁止拍照(持大會攝影證者除外)。比賽進行中不得在場內使用手機、錄影、錄音及拍照等事項,若有上述事項經大會工作人員勸說不聽者,大會工作人員得請其出場。

十一、自願棄權者: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比賽者,個人項目請參賽者填具棄權聲明書(不限格式),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後,再經主辦單位同意。團體項目請參賽學校出具正式公文聲明棄權,除逕行參加決賽之團體外,應經主辦單位同意。

十四、(增訂)節目說明或故事大綱得
由參賽單位或個人打印8份，
於報到處報到時繳交，並由大
會於該類組比賽前轉交評審
委員參考。

十五、(增訂)參賽單位對排定之賽程
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

十六、(增訂)依據彰化縣107學年度
學生舞蹈比賽爭議事件處理
小組設置要點，設置「爭議事
件處理小組」，處理賽程中所
衍生疑義。(附件六)